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INTEGRITY LAW FIRM

关于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46 号威胜大厦 15 楼

邮编：264200

电话：（0631）3668366

传真：（0631）3668366

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芬律师、梁建权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对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以及口头证言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等，其真实性应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股东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10:00-12:00在威海高技区初村镇驾山路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21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

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4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茅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的工作情况和2022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4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4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4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4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75.90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98.28 万元增加 2.04%，实现净利润 44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546.83 万元减少 18.2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4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4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4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4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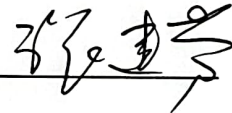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建芬



梁建权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